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公告在2021年7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由高到低确定发行价格。如剔除报价后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网下发行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4日和2021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咸亨国际”,股票代码为“60065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称为“咸亨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6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F51)。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所属行业参考。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nap.sse.com.cn/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4日和2021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613.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53.6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60.01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7,460.01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7,460.01万元。

4.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 (1)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数。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号等)应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 (2) 网上申购

2021年7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7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3) 认购资金

2021年7月1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7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1年7月12日(T+1日)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

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发行人/咸亨国际	指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21年7月9日
Q日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 (三) 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3.65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7月9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7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613.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53.6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60.01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7,460.0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五) 回拨机制

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 在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7月12日(T+1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9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
2021年6月1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截止(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2021年6月11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
2021年6月15日(周二)	关联关系核查
2021年6月16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1年6月17日(周四)	刊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第一次)》
2021年6月24日(周四)	刊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7月1日(周四)	刊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2021年7月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2021年7月8日(周四)	网上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1年7月9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1年7月12日(周一)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3日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2021年7月1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根据网上T日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七) 网上申购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 1. 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 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在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获取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共有3,1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83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确认,2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6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询价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为无效报价。

其余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本次网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2.64元/股-136.65元/股,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申购总量为5,454,8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947.66倍。

报价的中位数为13.65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3.6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3.6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3.64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3.65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6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3.65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64

### 2.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剔除申购总量中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高于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3.65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的配售对象累计申购总量为1,960.7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3.6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6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th>13.65</th> <td>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td>13.64</td> </td>	13.6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td>13.64</td>	13.64

### 3.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F51),截止2021年6月15日,中国指数发布公司发布的人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6.25倍。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场价格(元/股)(2021年6月15日收盘价)	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GWNN	固安捷	2,937.96	86.42	34.39
FASTO	快扣	330.23	9.56	34.53
ECM	欧时公司	93.29	2.98	31.35
	平均值			33.43

注:(1)固安捷(GWNN)、快扣(FASTO)、欧时公司(ECM)分别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收盘价及总股本截止于2021年6月15日,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2)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2021年6月15日总股本,以人民币计价;

(3)固安捷(GWNN)、快扣(FASTO)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摘自2020年12月31日年报,欧时公司(ECM)因会计准则差异,摘自2020年3月31日年报;

(4)可比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以人民币计量,其中固安捷(GWNN)、快扣(FASTO)的股票收盘价原始币种为美元,欧时公司(ECM)的股票收盘价原始币种为新西兰元(New Pence),100新西兰元(New Pence)=1英镑,汇率换算价为2021年6月1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4047元,1英镑兑人民币0.9398元。

本次发行价格13.65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均值的风险,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4日和2021年7月1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 4.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 (2) 有效报价投资者

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13.65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2,304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总数和为5,290,31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三、网下发行

### 1. 有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2,907家,其对应的申购总量为5,290,31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限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21年6月10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 2. 网下申购流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 (1) 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9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 (2)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限制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告。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3) 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7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4) 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6月9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7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 (5) 公布配售结果

2021年7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